

## 法律學院 104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陳璋佑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、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楊岳勳、系學會代表吳睿恩、科法所代表王仁毅

休假：謝銘洋教授、顏厥安教授

請假：蔡明誠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（出國）、薛智仁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宜小姐、羅懋緯同學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貳、確定議程**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**

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第九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之本院代表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詹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姜 OO 教授及王 OO 教授遞補第九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。

第二案：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圖書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

中心名稱	教師委員
公法中心	林 OO 副教授
基法中心	莊 OO 副教授
民法中心	吳 OO 副教授

商法中心	邵 OO 教授
刑法中心	薛 OO 助理教授
院代表	沈 OO 教授

第三案：推選本院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柯 OO 副教授為本院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。

第四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調整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備忘錄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本院負責課程同仁於收集教師授課資料時，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就其所授課程願意開放給律師、司法官或其他實務界人士旁聽，自 104-2 學期開始適用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韓國高麗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協議書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(UC Hastings)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：本院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法學院學生交換暨學術交流協議書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九案：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法所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#### 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霖澤館 5 樓學生交誼廳使用管理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教室分配使用辦法擬定案（提案人：王 OO 教授）

決 議：提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送院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三案：圖書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案（提案人：圖書委員會）

說 明：是否同意增列學生代表及名額？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因目前以學生列席方式參與本委員會，已足反映學生需求，故仍維持學生列席方式，無須增列學生代表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